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6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1.00万元（其中含增值税人民币51.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09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13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XYZH/2018BJA40772”号《验资报告》。公司另扣除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发行费用共计256.98万元（不含税），考虑承销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共51.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893.02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35,000.00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20,000.00	16,475.00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12,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6,525.00
合计		73,525.00	70,000.00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资金需求缺口。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量，超过的部分公司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资金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部分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8年12月18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3,139.42万元。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沈阳长久产业园项目	35,000.00	9,317.71	9,317.71
2	长久滁州汽车供应链物流基地项目	16,475.00	503.71	503.71
3	购置 4 艘商品车滚装船	12,000.00	3,318.00	3,31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525.00	0.00	0.00
合计		70,000.00	13,139.42	13,139.4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XYZH/2018BJA40791号《鉴证报告》，认为：长久物流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

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久物流公司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2018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39.4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已审核公司拟置换的资金金额，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董胜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